



犯罪团伙成立新公司，以发放劳务费的方式帮人取现赚取手续费，并找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来规避风险，检察机关深挖细查进行全链条打击——

“空壳”劳务公司成洗钱工具

明镜高悬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冀
通讯员 陈曦 周涵睿

利用“空壳”劳务公司为掩护，以发放劳务费为名转移涉诈资金，短短数日便转移赃款420万元，致使多名电信网络诈骗受害人的钱款被迅速“洗白”。
经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0月28日，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薛某、彭某、万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各并处罚金3万元。日前，被告人已全额退赔被害人损失420万元。

“空壳公司”初亮相

薛某在成都经营着一家颇具规模的劳务公司，主营劳务派遣业务。2024年5月，一次偶然的机会，他结识了某项目方负责人郑某(另案处理)。

在一次饭局闲聊时，郑某说有个赚“快钱”的方法。他提议薛某通过公司的对公账户，以发放劳务费的名义帮助他人取现，并承诺支付3%的手续费。

薛某起初很是犹豫，凭借多年的经商经验，他深知高额回报的背后必伴随着高风险，这些需要转移的资金极有可

能是非法所得。但在郑某的不断游说下，薛某经过数周的思想斗争，最终与郑某商定了一个“万全之策”：郑某负责招揽“业务”，薛某负责寻找挂名法定代表人，成立一家独立的“空壳”劳务公司，进行转账事宜。两人想着，如此一来，即便东窗事发，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避险。

薛某将计划告知了公司合伙人孙某(另案处理)，经孙某推荐，薛某联系了孙某的前夫彭某，提出让他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某同样清楚担任挂名法定代表人的法律风险，对资金的非法律性质也心知肚明。为规避风险，他说服了朋友万某担任法定代表人，承诺每月支付5000元薪酬。2024年10月，在彭某的指挥下，万某办理了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对公账户开设等流程。

一切就绪后，郑某开始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联系“业务”，2024年11月12日、13日，分别向“空壳公司”的对公账户转入200万元和220万元。随后，薛某立即指示彭某进行取现。此时，披着“劳务公司”合法外衣的账户未引起银行怀疑，取现过程十分顺利。

全链监督求真相

2024年11月，8名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陆续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其中，被害人许某向义乌市公安局报案，称其因投资炒股被骗的40万元转入了该劳



2025年3月，办案检察官研案情。

务公司的对公账户。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发现该劳务公司是一个新成立的“空壳公司”，疑点重重。当月，薛某、彭某和万某被陆续抓获归案。

鉴于该案涉案金额巨大，被害人分布广泛、洗钱手法新颖，且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辩称资金系劳务派遣费，义乌市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要求公安机关对涉案人员的手机进行扣押并开展数据恢复。

经梳理手机聊天记录，检察官发现了关键证据：该犯罪团伙在案发前就商

量好了洗钱的方式，并约定万一旦被抓一律说是“走工资的钱”。由此，犯罪事实清晰明了。在证据面前，三名犯罪嫌疑人供认不讳。

“在梳理聊天记录时，我们发现孙某在该案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她不仅是中间介绍人，且在洗钱过程中进行远程操控，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办案检察官龚捷告诉记者。为此，2025年3月，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进行立案监督，督促及时抓捕涉案的孙某。一个月后，孙某被抓捕归案。

与此同时，经薛某供述，其上游犯罪联系人郑某作为该案关键人物浮出水面。但公安机关在实施抓捕时，发现郑某已潜逃至境外。

为全面打击犯罪，义乌市检察院依法及时追诉漏犯，并要求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启动境外劝返程序，通过政策宣讲、亲属沟通等多种渠道，劝导其主动回国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底，郑某回国投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至此，该案包括策划者、执行人在内的5名成员全部到案，实现了对犯罪团伙的全链条打击。

追赃挽损护民生

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始终将追赃挽损作为办案的重要环节。

2025年2月17日，公安机关以薛某、彭某和万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细致阅卷，审查认定三人通过“空壳公司”转移的涉诈资金总计为420万元。

“被害人的被骗金额均在40万元以上，其中最大单笔损失高达140万元，部分资金甚至来源于网贷，严重影响了他们的正常生活。”龚捷表示。

为尽可能地追回损失，审查起诉期间，办案检察官向犯罪嫌疑人阐明积极退赃退赔可作为量刑情节考虑，督促其主动退赃。最终，5名犯罪嫌疑人共同

退赔了被害人全部损失420万元，获得了被害人谅解。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薛某的劳务公司仍有正常的劳务派遣业务在运营，关联着众多建筑工人、保洁人员等群体的全年收入。时值年末结算，因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某被羁押，公司账户中用于发放工资的百万余元资金无法动用。后在薛某认罪并承诺退赃的前提下，检察机关依法对其变更强制措施。被解除羁押后，薛某回到公司组织工资发放，确保持工渡“难关”。多亏了检察官，我们辛苦工作一年的工资才有了着落。”公司员工表示。

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薛某、彭某和万某在明知资金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为牟取利益，仍积极协助转移，情节严重，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5年4月24日向法院提起公诉。

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超大额取现审核不严、无实质经营背景的“空壳公司”设立门槛过低等行业管理漏洞，2025年12月3日，义乌市检察院牵头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商业银行召开专题座谈会，重点就银行机构如何强化对公账户大额交易背景审查、工商登记部门如何完善对企业注册实质经营状况的核查等具体问题进行了沟通，从源头上规范相关行业潜在风险，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家贼”难防!15名员工“蚂蚁搬家”131次

山西泽州:数据碰撞追根溯源精准追捕漏犯与销赃关联人员

□上官榆凯 车晨星

企业职工上班时不务正业，将心思放在物色收集电缆线等生产物资上，下班后销赃分款，上演现实版“家贼难防”，四年间“靠企吃企”，疯狂作案131次，逐渐形成15人的盗窃团伙，涉案物品销赃价值30万元。2025年12月8日，经山西省泽州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毕某等15人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至十个月不等。一审判决后，毕某提出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宣判。

碰撞数据追捕漏犯

2025年1月10日，山西某科技实



2025年11月19日，检察机关向企业送达检察建议书。

业有限公司的仓库管理员发现部分电缆线被盗，在查看仓库监控视频时发现毕某形迹可疑，后报案。同年3月10日，公安机关以毕某等12人涉嫌盗窃罪提请泽州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经初步审查发现，自2021年元旦开始，毕某等人利用厂区扩建、监管松懈之机，以“蚂蚁搬家”的方式，上班期间在厂区内收集电缆线，将一些短的电线的线头装在衣服口袋里，长的缠在身上或扔到厂区围墙外，下班后销赃分利。因案件时间跨度长达四年，涉案人员众多、作案次数频繁，且被盗物品缺乏原始记录，部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真假难辨，证据梳理难度极大。

面对上万条零散的微信转账记录及多个销赃点，办案检察官锚定7家

废品收购站与犯罪嫌疑人的交易流水，经分析发现销赃款项中流向部分犯罪嫌疑人的账户，随即循线追踪，锁定这些犯罪嫌疑人在收款后短时间内向其他人员的转账记录，通过资金流向、数额匹配(如均分赃款)及时间关联，逆向还原出每次盗窃的实际参与人员与作案时间，并结合言词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经过细致比对筛选，办案检察官发现还有吴某等3人参与盗窃并达到定罪数额；此外，毕某等人在某废品收购站老板袁某处的销赃次数占其总销赃次数的59.54%，袁某有可能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公安机关未对上述人员提请批捕，亦未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该院依法向公安机关制发继续侦查提纲。

2025年5月16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将包括吴某在内的15人依法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同年6月10日，以袁某(另案处理)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依托证据释法说理

“电缆线等物资放在库房，这些东西都是淘汰的废料，平时没人清点数量，少了也没人发现，卖了还能贴补家用，不拿白不拿。”毕某交代说。

在讯问过程中，部分犯罪嫌疑人提出“仅帮忙销赃未盗窃”“所拿为废弃物”“转账系借款”等辩解。对此，办案检察官针对性地开展释法说理：其一，明确事先共谋并提供销赃帮助，依法构成盗窃罪共犯，而非单纯的掩饰、

隐瞒犯罪所得行为；其二，强调凡置于厂区内、属于公司管理范畴的财物，无论新旧，其所有权均属企业，非法占有即是侵犯企业财产权，符合盗窃罪构成要件；其三，通过比对销赃得款到账时间与犯罪嫌疑人间转账时间的重合度、转账金额与销赃获利额的分成比例，并结合同案犯的稳定证言，足以形成完整证据链，证实“借款”款项实为分赃所得。在大量证据及释法说理下，14名犯罪嫌疑人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2025年8月15日，泽州县检察院以毕某等15人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12月8日，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建议堵住“蚁穴”之患

企业内部发生监守自盗案件，不仅直接侵害企业的财产权益，长远来看更是侵蚀企业的治理根基。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被害企业在废旧物资管理、门禁安检、监控覆盖、员工法治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泽州县检察院向该公司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围绕“健全内控机制、强化物资监管、加密安防巡查、深化警示教育”等方面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为增强效果，检察干警走进企业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并结合该案开展警示教育，旨在促进企业从源头堵塞管理漏洞，筑牢内部防线，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以案释法筑牢野生动物保护防线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常媛媛

“我实在不知道自己的行为会有这么严重的后果，通过检察官的以案释法，我认识到了猎捕狗獾对生态环境的重要影响，我知道自己违法犯罪了，很后悔，今后一定遵纪守法。”2025年11月21日，一起非法狩猎案的被告人邢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2025年6月(根据《陕西省林业局关于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

告》，每年3月1日至10月31日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邢某驾车至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阡村、杜家塬村道的两处麦地旁，使用禁用工具猎夹，猎捕到4只亚洲狗獾(系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准备回家做猫油。因在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被民警查获，民警在现场扣押及在其家中查获5个猎夹。

到案后，邢某供述，当地庄稼地里时常出现猎狗踩地里的玉米，他曾经猎捕过几只狗獾，有的吃了，有的卖了，

后来听说猫油能治疗烧伤，就到黄堡镇村猎捕了4只狗獾。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铜川市王益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以涉嫌非法狩猎罪对邢某提起公诉。针对邢某提出的狗獾破坏庄稼以及村民对非法狩猎罪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的情况，该院决定邀请辖区各乡镇代表观摩庭审，以案释法，提高群众对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意识。

2025年11月21日，法院公开审理该案。庭审当天，各乡镇街道办代

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受邀旁听。庭审中，公诉人在发表公诉意见时，向旁听人员宣讲了“三有”动物的含义、野生动物保护法禁止猎捕的三类特定野生动物、非法狩猎罪的构成要件以及法律后果。鉴于邢某认罪悔罪，结合其猎捕数量、造成的后果，检察机关建议对邢某从轻处罚。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以非法狩猎罪判处邢某管制三个月，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没想到拒不支付工资真的会被判刑”

□姚峰 李世榕

“我没想到拒不支付工人工资真的会被判刑……”近日，A装修公司法定代表人平某因拒不支付工人工资，经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4年8月，平某承接鸠江区某酒店装修工程，合同总价166.18万元。截至当年10月27日，平某从发包方处领取115.2万元工程款，除支付材

料费用以外，仅将15万元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尚拖欠刘某等10余名工人工资26.06万元。刘某等人多次向平某讨要工资，平某以拒接电话、拒回信息、逃匿等方式对工人的薪资诉求置之不理。

2024年11月，刘某等人见讨薪无望，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职能部门核实相关情况，于2025年1月下旬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平某限期支付拖欠的工资，然而平某依然拒不支付，随后劳动保障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至

公安机关。2025年3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于5月将案件移送至鸠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过程中，办案检察官构建“资金链+行为链”双重证据体系：一方面，全面梳理平某的微信支付明细、银行流水等数据，锁定115.2万元工程款的收取记录与大额支出流向，从而直接证实其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的主观故意；另一方面，逐一核查工资发放记录，走访施工队组长及相关工友，比对施工进度表与工资明细表以确认

事实，精准认定了欠薪数额和人数。7月，鸠江区检察院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平某提起公诉。

该案办结后，鸠江区检察院持续履行检察职能，通过开展模拟法庭、送法进企业和社区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同时，为被欠薪工人积极提供法律支撑和情绪疏导，引导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避免过激维权行为发生。在司法办案中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我的办案故事

到案发现场去



办案检察官讨论该交通事故逃逸案证据材料。

□口述人:张艳军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覃天

2024年7月，我接手了张某涉嫌交通事故逃逸案的审查起诉工作。案件发生于2024年4月9日凌晨，张某无证驾驶无牌三轮摩托车行至洪排河高架桥路段时，与骑自行车的李某发生碰撞后驶离现场，造成被害人李某不幸身亡。案发地无灯、无监控，现场取证极为困难，而犯罪嫌疑人张某始终坚称自己“与事故无关”。办案伊始，我们仅掌握在其车辆上发现的与被害人衣物“同种纤维”这一线索。面对如此有限的线索，我意识到，要想得出经得起检验的结论，唯有在客观证据上细致求真，以事实回应每一项辩解。

我对卷宗内的书证、勘验笔录、鉴定意见等进行了逐一审查。为了验证细节，我与同事重返案发现场，重点复核血迹的具体点位，并对路面划痕的位置与长度进行了测量。正是这些遗留在现场的客观痕迹，为还原案发经过提供了坚实的支撑，也提醒我必须让证据细化到每一项勘验数据、每一处客观痕迹。

张某辩称其三轮车上的纤维“可能来自家里被褥”。为此，我联系其家属，调取其家中被褥、毛巾、衣物等样本送检。鉴定结果显示，这些物品与现场发现的纤维均不同源。这一结果意味着其关于“家中来源”的辩解不成立。

在继续核查其辩解的过程中，我重新审阅侦查阶段的全部原始影像资料，注意到被害人臀部挫伤与衣物擦痕方向一致，而卷宗中尚缺乏与车辆对应的鉴定。为进一步验证是否存在“其他车辆碰撞”的可能，我建议公安机关启动关联性鉴定。鉴定结果显示，被害人臀部挫伤系与三轮车左前转向灯接触形成。这一结果揭示张某的辩解与客观事实之间存在偏差，也成为厘清碰撞关系的关键支点。

张某的辩解是我们审查的重点——他坚称自己是在凌晨3:30就已经经过现场。为核实其辩解是否属实，我与侦查人员逐段调取了沿线的监控视频，发现监控视频记录下其车辆是在4:35前后出现在事故地点附近，时间与案发时段高度吻合。

为进一步排除“其他车辆肇事”的可能，我们还调取了案发前后经过该路段所有车辆的监控视频及路况数据，结合证人证言逐一比对，最终排除了有他车涉事的合理怀疑。同时，我们核查了被害人送医、出警、扣押物证、送检鉴定的全流程执法记录，确认各项程序合法、证据固定规范。

这些在核实其无罪辩解过程中逐一积累的客观证据，让案件的真相开始清晰呈现。

证据体系相对完整后，我们再次讯问张某。面对证据，张某沉默良久，最终供述了事故经过和逃逸细节。我适时开展释法说理，解释肇事逃逸的法律后果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同时引导其家属尽快赔偿。被害人家属在看到我们掌握的证据后，心中的疑问得到回应，也愿意与其和解。对他们而言，真相和赔偿同样重要，我必须以法治力量回应他们最迫切的期盼。

2024年9月25日，我依法对张某提起公诉。在法庭上，辩护人再次提出纤维来源等疑问，我以补充鉴定结果逐一回应。法院最终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依法判处张某刑责。

案件办结后，我反思这次办案的得失。口供并非必需的定案依据，“零口供”要求我们要更加注重客观证据的收集与审查、关联与印证；面对无罪辩解，要始终保持开放态度，用事实去验证。通过自行补充侦查，我们对案情掌握更全面，也能在与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沟通时更具针对性，促成真诚悔过与矛盾化解。正因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双方才能在法律框架内达成谅解，社会风险得到有效化解。

有人问我，办这类案件耗费大量时间是否值得。我认为，只要想到在面对“零口供”的困境时，仍有人期待真相与公正，就觉得一切努力都具有意义。司法工作需要耐心、谦逊，更需要把每一个细节都做实。只有这样，才能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度，也让我们自己在回望时，不负最初的誓言。

(口述人单位: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检察院)